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六〇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請假）

陳委員月端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吳委員容輝

游委員清鑫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余處長淑娟

蔡處長金誥

蔡主任穎哲

蘇主任月娥

林主任美婉

陳主任世偉

王副處長曉麟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請假）

唐專門委員效鈞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怡芬（請假）

賴科長宗佑

張科長乃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林珊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〇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六〇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3年10月18日至113年11月11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選務處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王啟敏於113年9月27日死亡及宜蘭縣議會第20屆議員李茂豐於113年10月3日死亡，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11月7日台內民字第1130222715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有關屏東縣議會議員王啟敏於113年9月27日死亡及宜蘭縣議會議員李茂豐於113年10月3日死亡，業經本部分別於113年11月1日及同年10月16日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 四、查王啟敏、李茂豐分別係屏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5選舉區及宜蘭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10選舉區選出議員，王員及李員死亡後，其缺額依法均不辦理補選，分述如下：

(一) 王啟敏係屏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5選舉區選

出議員，王員死亡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55名，缺額3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4名，缺額1名），故該選舉區依法不辦理補選。

（二）李茂豐係宜蘭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10選舉區選出議員，李員死亡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34名，缺額2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3名，缺額1名），故該選舉區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三）秘書室

案由：有關預訂114年1-6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報請公鑒。

說明：

次 別	時 間	備 註
(114年1月份)暫訂 第611次委員會議	114年1月17日 (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1月第3個星期五
(114年2月份)暫訂 第612次委員會議	114年2月21日 (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2月第3個星期五

次 別	時 間	備 註
(114 年 3 月份)暫訂 第 613 次委員會議	114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3 月第 3 個星期五
(114 年 4 月份)暫訂 第 614 次委員會議	114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4 月第 3 個星期五
(114 年 5 月份)暫訂 第 615 次委員會議	114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5 月第 3 個星期五
(114 年 6 月份)暫訂 第 616 次委員會議	114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6 月第 3 個星期五

備註：開會時間以每個月第3個星期五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時，均將於事先聯繫各委員，以最大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

決定：准予備查。

#### (四) 選務處

案由：有關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提議及連署查對作業調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有關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罷免投票結

果，經提本會第 608 次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以，「一、審查通過，本罷免案投票結果為否決，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二、請選務處就本罷免案辦理選務過程，尤其是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階段所遇問題及其解決方式提出報告，提供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參考。」爰依上開委員會議決議，擬具本調查報告。

二、查戴璟安先生於 113 年 4 月 8 日向本會提出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舉行投票。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該罷免案選務過程中，發生諸多違失，經本會採取處置作為予以導正，終完成提議及連署查對作業，並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該會辦理選務過程之違失，嚴重斲傷選務機關形象，為引為殷鑑，爰就本罷免案提議及連署查對作業進行調查。

三、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罷免案過程涉有違失之處，包括：

（一）本會至基隆市選舉委員會進行慰問及視察之公文外流媒體，被炒作成中央介入地方，影響選務機關公正形象，媒體如何取得中央通知地方之公文，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涉有疏失。

（二）提議人名冊之查對，提議人有偽造情事經該會刪除者達 557 人，其中有 319 人為多張提議人名冊基本資料及戶籍地址筆跡相同，雖有提議人簽名（筆跡不同）或蓋章，仍列偽造；或單張提議人

名冊基本資料及戶籍地址之筆跡與簽名筆跡不同，雖有提議人簽名，仍列偽造，佔經刪除人數之 55.29%，且未寄送查詢單查詢，違反本會函釋規定。

- (三) 連署人名冊收件以少數違例情形不予受理，且無視於本會現場督導人員之說明，執意開具不予受理函。
- (四) 有關連署人名冊查對期限及寄送查詢單未獲回復之處理，無視本會 113 年 6 月 13 日協調會議決議及 113 年 5 月 23 日函釋規定，該會委員會議一度作成違反本會會議決議及函釋規定之決議，涉有違失。
- (五) 違反選務機關專業標準，於連署人名冊查對階段提出 25,000 份查詢單郵資需求，高達本罷免案連署人名冊人數 43,138 人之 58%，引發軒然大波，影響選務機關專業形象。
- (六) 本會接獲檢舉，連署人名冊查對過程中，有主管人員公然要求同仁違反規定寄發查詢單，無視本會於相關函釋及講習一再重申之規定。
- (七) 罷免案進程序程中違反選務中立及行政中立立場，恣意對外發言，引發媒體對於選務機關中立立場之猜疑。
- (八) 罷免案投票日前提供錯誤之罷免通過票數門檻資訊予媒體，有失選務機關專業形象。
- (九) 罷免案投票當日投票過程中於結果尚未得知前，

媒體報導中引述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提供之粗估投票率，影響選務機關中立形象。

四、針對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上開違失之處，本會因應處置作為如下：

- (一) 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親赴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慰勉同仁辦理連署人名冊查對工作辛勞，並要求專任人員務必做到選務中立、行政中立，遵守法令規定辦理選務。
- (二) 本會至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慰問及視察之公文外流媒體，被炒作為中央介入地方，本會分別於 113 年 7 月 12 日、7 月 14 日及 7 月 15 日發布新聞稿澄清。另本會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委員會議後，由李主任委員主持記者會，就本罷免案相關問題向媒體說明及澄清。罷免案辦理過程中新聞若有不實或錯誤報導，本會亦隨時回復媒體疑問，說明本會立場。
- (三) 針對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來函請釋查對作業疑義，本會迅即以函釋闡明查對原則及作法，並彙集歷年辦理罷免案之相關函釋，函發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 (四) 針對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所報本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本會派員至基隆市選舉委員會進行提議人名冊查對調查作業，經本會調查後校正查對結果。
- (五) 本會派員於現場督導連署人名冊收件，提供法律

諮詢及行政協助。

- (六)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於第 297 次及第 298 次委員會議 2 度作成違反本會協調會議決議及函釋之決議，本會派員列席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9 次、300 次及 301 次委員會議，說明本會立場，使該會委員明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會相關函釋，獲該會委員支持，變更原決議，改依本會函釋規定辦理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
- (七) 本會於 113 年 6 月 26 日辦理「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工作人員講習」，增進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相關法規規定之瞭解，並依一致標準辦理順利完成查對作業。
- (八) 本會函請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以 2 人 1 組進行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並特別致函該會及各專職人員務必依法辦理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
- (九)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列席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召開本罷免案選務工作協調會，勉勵各區公所區長、各戶政事務所主任罷免案辦理期間須恪守行政中立與選務中立。
- (十) 本會循政風系統向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提出應依法行政之預警提醒，請該會應遵循法令，依照現行法規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五、針對本罷免案查對作業過程發生之違失及本會因應

之處置作為，提出以下精進查對作業之策略：

- (一) 為使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同仁有明確依據可循，對於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罷免案所遇問題，本會迅速下達函釋釐清執行疑義與作法。
- (二) 辦理查對作業工作人員講習，增進同仁對於查對作業相關法規規定之瞭解，並依一致標準辦理查對作業。
- (三) 為避免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罷免案受理及查對作業時，因誤解法令、實務作業規定或受其他因素等，導致受理及查對作業發生瑕疵，本會必要時將派員督導罷免案受理及查對作業，導正認知與作法，俾利上開工作順利進行。
- (四) 為避免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罷免案查對結果，因誤解法令、實務作業規定或因受其他因素影響，致審議結果有發生違法或適法疑義之虞，本會必要時將派員列席各該委員會議，適時闡明各項規定，俾使審議結果合法合規。
- (五)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管轄權責，本會將視需要派員列席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選務工作協調會議，以加強選務一體之團隊分工合作。
- (六) 為使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任人員於辦理罷免案時，得無懼於外力干擾，本會必要時將

通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任人員有關義務事項，以作為渠等最堅強有力之後盾。

（七）本會於發現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罷免案有違背法令規定、違反比例原則或其他異於常態情事時，將啟動行政調查程序，組成專案小組前往調查，並將調查報告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為後續處置。

六、檢附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提議及連署查對作業調查報告 1 份。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本罷免案選務工作順利完成，歸納 3 項重點如下：

（一）感謝基隆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對於選務之支持。

（二）罷免案查對過程所發生之違失行為，起因於特定兼職人員未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未配合選務運作狀況所致，爾後選務部門與兼職人員應加強溝通，確保嚴守選務中立，並應注意自行迴避。

（三）本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專職選務工作人員，應扮演中央與地方橋樑之角色，同時提供專業選務工作意見，以作為地方選務主管決策之參考。

（五）陳委員恩民

案由：有關本會赴哥倫比亞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第 6 屆會員大會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一、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第 6 屆會員大會定於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5 日於哥倫比亞波哥大舉行，考量本次會議將就 A-WEB 會章第 5 條有關會員資格之修正案進行表決，並將頒發最佳實踐及創新作法獎項予本會，爰由本會主任委員親自出席，本會陳委員恩民及選務處同仁陪同。

二、有關臨時執行委員會會議議程，重點謹摘陳如下：

（一）報告事項：

- 1、副主席國登記情形：菲律賓、模里西斯及厄瓜多已向 A-WEB 秘書處表達競選副主席之意願。
- 2、可續任及應予改選之執行委員名額：執行委員會委員缺額共 6 席，包含非洲 2 席、美洲 1 席及歐洲 3 席。

（二）待批准事項：

- 1、A-WEB 會章修正案。
- 2、A-WEB 第 6 屆會員大會議程：依會章規定，會員大會議程應由執行委員會確認後，送會員大會討論。

（三）討論事項：

- 1、決定下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主辦國。
- 2、烏克蘭以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違反 A-WEB 成立宗旨為由提案終止其會員資格，依 A-WEB 秘書處所請，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烏克蘭提交報告送本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審查。

三、有關 A-WEB 第 6 屆會員大會議程，重點謹摘陳如下：

(一) 報告事項：

- 1、第 11 次至第 12 次執行委員會議辦理情形。
- 2、2023 年至 2024 年計畫成果報告。
- 3、2023 年至 2024 年審計報告。
- 4、A-WEB 會費及捐款報告。
- 5、A-WEB 區域辦公室成果報告及 2024 年工作計畫。
- 6、澳洲選舉委員會及克羅埃西亞國家選舉委員會申請退出 A-WEB。
- 7、選務最佳實踐及創新作法獎。

(二) 待批准事項：

- 1、2025 年工作計畫。
- 2、新會員申請案：亞美尼亞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秘魯國家選舉過程辦公室申請加入 A-WEB。
- 3、新任副主席選舉。
- 4、執行委員選舉。
- 5、A-WEB 會章修正案。

(三) 討論事項：

有關 A-WEB 會費之運用，依前屆會員大會決議，會員國將不再有權分配使用各國繳交之會員費，依執行委員會議建議，該資金將用於執行 A-WEB 計畫並支應秘書處運作費用。

四、有關 A-WEB 會章第 5 條之修正案，本會於臨時執行委員會議及第 6 屆會員大會會前溝通及開會情形：

(一) 臨時執行委員會議：

- 1、本會代表團於臨時執行委員會議前就會章第 5 條之修正案拜會 A-WEB 秘書長，秘書長建議本會直接與主席溝通。
- 2、南非籍 A-WEB 主席同意本會於執行委員會議發言，並一再表示會章第 5 條之修正不會影響臺灣權益，建議不宜過度堅持，以免反而引起其他不必要的注意及反彈。
- 3、本會李主任委員於臨時執行委員會議表達立場，亦有國家聲援本會，最後執行委員會議仍決議照原修正內容提會員大會討論。

(二) 第 6 屆會員大會開會情形：

- 1、烏克蘭代表強烈抨擊俄羅斯違反 A-WEB 精神，應於第 9 條增加退會之修章規定，俄羅斯代表於現場散發說帖，並於會員大會多次發言辯護。
- 2、本會李主任委員於會員大會中發言，引用大會會章第 3 條規定，A-WEB 是一非政治性、自主性與獨立性組織的平台，這不僅牽涉到臺灣，也事關第 5 條之修正案恐有違反第 3 條規定之疑慮，並獲得科索沃、阿爾巴尼亞等會員國的支持。
- 3、哥倫比亞籍主席擬依照臨時執行委員會議意見包裹表決通過，本會明確表示反對，主席未再堅持，最後裁示投票是否同意修正，表決結果未過關，並決議成立 A-WEB 會章研修小組，續提下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

## 五、心得與建議：

- (一) 有關 A-WEB 會章修正案將續提下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本次會員大會通過成立 A-WEB 會章研修小組，A-WEB 會章第 5 條之修正，涉及本會參與 A-WEB 之會員權益，對於 A-WEB 會章修正方向、新任主席國哥倫比亞國家註冊局、副主席國菲律賓選舉委員會立場及 A-WEB 會章研修小組之組成，本會當持續關注本案後續發展，與外交部保持密切聯繫，掌握本案後續發展。
- (二) 本會前於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在臺北舉辦 2024 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會員大會，本會與來臺出席會議之各國選務管理機關建立情誼，該次來臺出席國際會議之各國代表，也成為本次 A-WEB 大會支持本會的重要力量，透過國際會議之辦理，得以將臺灣的選舉制度與經驗展現於國際舞臺，提升臺灣民主的能見度。同時，邀請來自世界各地的選舉官員及專家齊聚一堂，不僅促進選務知識交流，更能建立深厚人際關係。
- (三) 會員大會召開期間，俄羅斯代表團於會場散發說帖，對此突發狀況，本會代表團成員彼此分工合作，釐清俄羅斯說帖重點，又本會主任委員即指示我方應有所因應，不再被動接受會章修正案，主動發言爭取之因應策略，帶領代表團成員，積極拜訪遊說友我立場國家，明確表達我方立場，爭取各方支持，本次本會代表團應變得宜，圓滿

完成任務。

六、檢附本會赴哥倫比亞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第6屆會員大會報告1份。

決定：准予備查。

#### （六）游委員清鑫

案由：有關本會赴美國參加國際選舉制度基金會（IFES）2024年美國選舉觀選活動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美國總統、副總統、參眾兩院國會議員、13州州長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2024年11月5日舉行投票，IFES定於2024年11月3日（星期日）至11月6日（星期三）於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舉辦2024年美國選舉觀選活動，為促進本會與各國選務經驗交流，借鏡先進民主國家作法精進我國選務工作之辦理，本會游委員清鑫、選務處同仁與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廖執行長達琪、李副執行長光章、彭主任士宏於11月2日至11月8日共組考察團赴美參加2024 U.S. Election Program活動。
- 二、本次美國考察，主辦單位安排多場演講及座談，涵蓋議題，包括美國政治展望、選舉人團制度變革、美國不在籍投票、科技在美國選舉中的角色以及選舉區劃分新標準等，邀請知名媒體記者、學者、政黨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討論，我國代表團在11月5日投票當日實地走訪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及維吉尼亞州投票所，觀察美國民眾投票過程。

### 三、美國總統選舉觀察：

- (一) 本次總統選舉計有 24 名候選人，主要候選人為共和黨籍川普(Donald Trump)及民主黨籍現任副總統賀錦麗(Kamala Harris.)，其他小黨候選人則包括自由意志黨候選人蔡司·奧利佛(Chase Oliver)、綠黨候選人吉兒·史坦女士(Jill Stein)等。
- (二) 美國有 47 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允許選舉人提前投票，其中 8 個州採郵寄投票，各州提前投票實施期間長短不一，最短 3 天，最長 46 天，平均為 20 天，明尼蘇達州、南達科他州及維吉尼亞州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即實施提前投票，至阿拉巴馬州、密西西比州、新罕布夏州等 3 州未實施提前投票。
- (三) 美國未有全國性的選舉主管機關，選務及投開票作業概由各州自行主政，各州投開票作業相關規定與實務作業方式不一，即便是各州下的各郡市也有差異，實際沒有統一詳細標準，美國整體選務辦理過程平順，投票所工作人員多數由義工擔任。
- (四) 美國總統選舉向來是全球關注的焦點，而假消息的散布更是屢見不鮮，本次美國總統選舉，網路仍充斥錯假訊息，如賑災款項流入非法移民手中、候選人人格攻擊等錯假訊息於社群媒體散布，試圖影響選舉結果。

### 四、心得與建議：

- (一) 美國選舉普遍實施郵寄投票、提前投票及電子設

備投票，美國實施該項措施有其歷史與政治文化脈絡，其可行性建立在公眾信任，臺灣在推動相關政策時，可能面臨公眾信任的挑戰，包括投票及開票流程因電子化難以透明，開票結果恐難獲得政黨、候選人、選民之信任，尚有數位落差、駭客資安風險，以及電子投票設備之建置、維護及教育訓練成本等問題，均須審慎考量。

(二) 美國國際選舉制度基金會 (IFES) 與瑞典國際民主及選舉協助機構 (International IDEA) 是全球選舉民主的重要國際組織，臺灣應積極參與其相關活動，並尋求更深入的合作，透過參與國際交流、分享經驗，不僅能提升臺灣選舉的國際能見度，也能借鏡其他國家的先進經驗，完善臺灣的選舉制度。

(三) 臺灣應適時展現選舉專業性，強化臺灣民主發展的國際能見度，除政府的支持外，更需要與民間團體、學術機構合作，共同參與國際事務或舉辦國際交流活動，分享臺灣選舉成功經驗，結合民間社會力量，向世界展示臺灣的民主成果，強化臺灣的國際能見度，擴大在民主社群的影響力。

五、檢附本會赴美國參加國際選舉制度基金會 (IFES) 2024 年美國選舉觀選活動報告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修正公職人員罷免投票結果清冊格式一案，敬請核

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有關臺灣省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投開票概況，經提本會第 608 次委員會議報告，經決定以，「一、准予備查。二、有關罷免投票結果清冊增列同意票佔投票人總數比率欄位之可行性，請選務處會同相關處室研議，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爰依上開委員會議決定，修正公職人員罷免投票結果清冊格式。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前規定，罷免案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上開條文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法後，業已修正為「(第 1 項)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第 2 項)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合先敘明。
- 三、依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票數是否達原選舉區投票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業經列為罷免案通過之標準，為資明確，爰修正「公職人員罷免投票結果清冊格式」，增列「同意罷免票數佔原選舉區投票人總數比率%」欄位。
- 四、檢附「公職人員罷免投票結果清冊格式」修正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二案：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書件表冊格式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配合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條文，修正縣（市）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並增列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 1,500 人以上者，且原住民人口數在 2,000 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之規定，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書件表冊格式。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一）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增列圖示五縣公職人員選舉（原住民議員）及圖示六市公職人員選舉（原住民議員）。

（二）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修正圖示三選舉種類將「議員選舉（區域、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修正為「議員選舉（區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原住民）」。

（三）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1、為與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一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相片欄」名稱修正為「候選人相片欄」、「候選人姓名欄」名稱修正為「姓名欄」；說明三選舉票之顏色區分增列（五）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紫色。

2、為與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一致，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相片欄」名稱修正為「候選人相片欄」。

(四)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格式：圖示(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種類之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增列「原住民」。

三、檢附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及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格式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1至5。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及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格式，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審議通過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函請內政部配合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並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後，再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決議：

- 一、審議通過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及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格式，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審議通過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函請內政部配合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並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後，再函請直轄市、縣

(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第三案：有關民眾檢舉呂聰成未依規定懸掛競選廣告物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據民眾檢舉，113年1月7日於新北市土城區中正里裕民路233巷之鐵絲網架上，懸掛有「本里全力支持立委③吳琪銘連任 中正里里長呂聰成懇託」之競選廣告物，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規定。
- (二)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113年1月29日以新北選四字第1133450025號函請呂員陳述意見，呂員於同年2月6日陳述意見略以，所檢舉懸掛於土城區裕民路233巷內之競選廣告物，非本人懸掛，故不知其懸掛日期，本人不知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規定為何，惟該廣告物係懸掛於私人停車場之鐵絲網圍籬上，應非前開規定禁止懸掛之處所。
- (三) 案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54次會議及第114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以該廣告物係懸掛於私人所有之停車場土地設立之鐵絲網圍籬上，尚無違法，建議不予裁罰。

二、相關法規：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

（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 10 日。」同法第 52 條：「（第 3 項）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第 110 條第 1 項「違反第 44 條、第 45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會 112 年 3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1142 號函釋略以，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之適用期間一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活動」定於第 3 章第 6 節，該節第 40 條第 1 項並按民選公職種類分別規定各該公職選舉（罷免）活動期間（日數）。復據第 38 條第 4 款之規定，則上開期間乃始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算迄至投票日前 1 日。倘同節各類選舉活動，未另訂容許及規制之特別起迄期間（如：第 45 條、第 53 條、第 56 條第 2 款等），則各類選舉活動之規制及容許自應以第 40 條之期間（起止時間）為準，所詢第 52 條規定亦同。

### 三、研析意見：

（一）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是項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13 年 1 月 3 日至同月 12 日止，於此期間內，依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或任何人，為他人助選所設置之競選廣告物，除應具名外，尚不得設置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方屬適法。

- (二) 查本案經檢舉之競選廣告布條「本里全力支持立委③吳琪銘連任 中正里里長呂聰成懇託」於 113 年 1 月 7 日經民眾發現懸掛於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 233 巷內，發現之日係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內，但是否於該期間內懸掛則有未明。另按其內容顯係中正里里長呂聰成請該里里民支持立法委員候選人吳琪銘，為其助選，按社會一般常情，為他人助選常以宣傳他人優點、正面事蹟方式以提升選民對其評價，或以自己名義，或以不具名方式為之，鮮有為他人助選而以第三人名義為之，雖呂聰成陳述該競選廣告布條非由其懸掛，惟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且呂聰成係時任中正里里長，該布條又係於中正里裕民路內設置，應係由呂聰成或其授意之人懸掛，方合常情。又該布條懸掛之鐵絲網圍籬，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向土城區公所查證，確係架設於私人停車場之土地上，且已具名係呂聰成為立法委員候選人吳琪銘尋求該里里民支持，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不予裁罰。

####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7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

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之行為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不予處罰。

第四案：有關民眾檢舉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游智彬懸掛競選廣告物未具名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據民眾檢舉，於 113 年 1 月 7 日發現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59 號 4 樓外牆，懸掛「張宏陸 你嘴上抗中保台 全家跑去對岸，中壢立委投②游智彬候選人 政黨票投①新黨」未具名之競選廣告物，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
- (二)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新北選四字第 1133450024 號函請游員陳述意見，游員於同年 2 月 15 日陳述意見略以：所檢舉之廣告物，確為其本人所製發，製發時間為 113 年 1 月 3 日以後，廣告物印有游智彬三個字的圖標為其在此次選舉的專用字體，在所有競選文宣上皆以此方式呈現，足以證明為「具名」，廣告物受眾為新北市民，除了為新黨爭取政黨票，也為自己爭取票源，相關內容於本人傳播平台（FACEBOOK 及 YOUTUBE）均有刊載，並無冒名不實情事。
- (三) 案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及第 114 次

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以該廣告物係懸掛於私有建築物外牆，亦依規定具名，尚無違法，建議不予裁罰。

## 二、相關法規：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 10 日。」、同法第 52 條：「（第 3 項）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第 110 條第 1 項「違反第 44 條、第 45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本會 112 年 10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5710 號函：查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修正理由略以「第 3 項及第 5 項所定廣告物，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為主體，並設置

於地面或建物上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爰懸掛或豎立廣告物時，應比照宣傳品親自簽名之規定，具名為之。」。所謂「具名」或「親自簽名」，除以示自負文責外，尚有防杜他人冒名印發不實文宣資料，惡意攻訐之寓意（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按各種形式之競選或罷免廣告物，「候選人姓名」如為廣告所欲彰顯及傳達之一部者，與上開「具名」係為或廣告內容負責之用意即有所別，是以二者宜作清楚及明顯區隔之呈現以示分別，不宜混同共用。

### 三、研析意見：

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是項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13 年 1 月 3 日至同月 12 日止，又依本會 112 年 10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5710 號函釋意旨，競選廣告物候選人之姓名如係為達成競選宣傳效果者而為廣告內容之一部，仍應另為具名以示負該廣告物文責之人，不宜混同共用。本案立法委員候選人游智彬於 113 年 1 月 3 日後製作載有自己姓名、競選公職種類、選舉號次及政黨票號次之競選廣告物，雖係懸掛於私人外牆，惟經檢視該廣告物上僅印有「中壢立委投②游智彬候選人」印刷字體作為競選宣傳該候選人之用，尚無其他相關具名之區別標示，接收者無法藉此得知該競選廣告物係由何人製作及懸掛，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及本會前開函釋未合，該競

選廣告物為游員競選活動期間所製作懸掛，候選人姓名之印刷字體係為競選宣傳專用，亦為游員於陳述意見所自認，游員違規事證明確，應依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7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游智彬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五案：民眾檢舉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第 2 選舉區候選人陳冠廷、林國慶懸掛競選廣告物未具名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事實

(一) 據民眾檢舉，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第 2 選舉區候選人陳冠廷及林國慶，分別於嘉義縣 159 縣道 28K 處及民雄鄉安和橋懸掛競選廣告物未具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

(二) 案經本會以 113 年 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00160 號函請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查處，經該會監察小組第 125 次委員會議及第 340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以檢舉人提供之事證未能證明該廣告物係於競選活動期間懸掛，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

建議不予裁罰。

- (三) 本會復以 113 年 7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368 號函請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就有關係爭競選廣告物是否合於嘉義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6 府民禮字第 11202662681 號公告事項所載地點、陳冠廷競選廣告物究竟有無具名及何時具名、是否於競選活動期間懸掛及係由候選人懸掛或委由他人懸掛等節查復。
- (四)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8 月 22 日嘉縣選四字第 1133450121 號函復本會略以，陳冠廷競選廣告看板懸掛處確認合於嘉義縣政府公告地點，且於監察小組委員於 113 年 1 月 8 日實地調查時已有具名貼紙；林國慶之競選廣告布條懸掛之位置為安和橋上周邊人行道之護欄上，其屬縣道 164 線與嘉 79 線周邊旁之附屬設施，非位於主體設施；檢舉人提供之位置與監察小組委員調查拍攝位址同一，函詢陳員及林員均表示競選廣告布條皆於 113 年 1 月 3 日前委由支持者完成懸掛。

## 二、相關法規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 10 日。」、同法第 52 條規定：「(第 3 項) 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

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及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4 條、第 45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本會 112 年 3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1142 號函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活動」定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 章第 6 節，該節第 40 條第 1 項並按民選公職種類分別規定各該公職選舉(罷免)活動期間(日數)。復據第 38 條第 4 款之規定，則上開期間乃始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算迄至投票日前 1 日。倘同節各類選舉活動，未另訂容許及規制之特別起迄期間(如：第 45 條、第 53 條、第 56 條第 2 款等)，則各類選舉活動之規制及容許自應以第 40 條之期間(起止時間)為準，所詢第 52 條規定亦同。

### 三、研析意見

- (一) 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是項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13 年 1 月 3 日至同月 12 日止。又依本會 112 年 3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1142 號函釋意旨，競選廣告物設置地點及具名之規範，於競選活動期間方有適用。本案系爭競選廣告物，經檢視均確有未具名之情事，且林國慶競選廣告布條懸掛於安和橋之

護欄上，按嘉義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6 日府民禮字第 11202662681 號公告，係橋梁兩端 10 公尺內不得設置競選廣告物之範圍。惟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僅有 113 年 1 月 7 日陳冠廷競選廣告看板及林國慶競選廣告布條分別懸掛於嘉義縣 159 縣道 28K 處及安和橋護欄之照片，尚無其他可資證明上開競選廣告物是否係於 113 年 1 月 3 日以後懸掛之事證。

(二) 按調查所得證據不足以證明人民有違法事實，即應為有利於人民之認定，綜觀行為人之陳述意見及檢舉人附具事證，尚難據以認定系爭競選廣告物係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懸掛而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不予裁罰。

四、檢陳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2 月 6 日、同年 8 月 22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懸掛之競選廣告物，均不足以認定係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所為，不予處罰。

第六案：有關民眾檢舉謝亞衡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事實

據民眾檢舉，謝亞衡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8 時 48 分，

在 LINE 群組傳送「各位早安，趕快出門投票囉！投出自己心目中的選哲，也是台灣的選哲，我沒有拉票喔！你們要投給誰都是你們的自由選哲 👍 我只是單純提醒各位早點出門投票避免排隊，上一次投票還有人排到晚上七點的……」之訊息（下稱系爭訊息），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

## 二、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 (一)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113 年 1 月 13 日約詢謝員，謝員表示知道當日為選舉投票日，系爭訊息為其所傳送，惟以單純鼓勵投票及錯發貼文等語為辯。
- (二) 本案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及第 11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第 16 任總統選舉候選人柯文哲支持者，選舉期間在各地成立「選哲之友會」，且柯文哲先生 Facebook 粉絲專頁註冊名稱為「台灣選哲 teamkp」。謝亞衡先生在 LINE 群組傳送系爭訊息，足見「選哲」即代表柯文哲，乃在表達請他人投給特定候選人，有藉此為候選人助選之意，非僅係單純鼓勵投票，建議裁處 10 萬元罰鍰。

## 三、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

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研析意見：

- (一)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否構成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應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有無產生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聯想以為斷，不以接收訊息者確實受行為人活動之影響，而堅定或改變其投票意向，或增加競選者或被助選者當選之機會為必要。蓋此等規定所保護者，係在維持公平之選舉秩序，與防免選民於投票日受競選或助選活動不當干擾而不能理性抉擇投票之危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13 號判決參照）。
- (二) 查「台灣選哲 teamkp」，依其簡介說明，是由民間柯文哲支持者成立的自發性組織。在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並傳布候選人柯文哲選舉活動相關訊息。謝員在 LINE 群組傳送系爭訊息，其中有關「趕快出門投票囉！投出自己心目中的選哲，也是台灣的選哲」之「選哲」文字，顯係指候選人柯文哲，依其整體文意，並係有意促請群組成員投票支持，該當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要件。至謝員主張僅係單純鼓勵投票及錯發貼文一節，以系爭訊息內容出現選「哲」次數達 3 次，顯係有意呈現特定候選人名字以幫助其當選，所辯尚難憑採。

五、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0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謝亞衡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七案：有關民眾檢舉陳耶多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疑從事助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事實

民眾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陳耶多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在臺北市文山區第 1723（政大附中 chomsky 教室，臺北市文山區政大里 14 鄰政大一街 353 號）及 1724（政大附中 woolf 教室，地址同前）投票所間拍攝自己獨照，並將之上傳至臉書及 PTT 等社群網路平台，該照片穿著之服飾包括 1 件「藍綠色」（湖水綠）背心，正面印有顯著之數字「1」，其上並有「BUZZ CITY」之文字。經查「BUZZ CITY」為美國職籃聯賽（NBA）夏洛特黃蜂隊（Charlotte Hornets）之暱稱，亦為 PUMA 公司在球衣球鞋商品上以夏洛特黃蜂隊球星 LaMelo Ball（背號 1 號）為主題之配色名稱。另陳員於上傳上開爭議照片之社群網路留言如

下：

- (一) 臉書部分：陳員於投票日下午 1 時 1 分，於臉書公開社團「球衣狂熱 NBA JERSEY HOT」，以用戶名稱「Ye Duo Chen」留言「投票也要穿球衣😊」
- (二) PTT 部分：陳員於投票日上午 10 時 53 分，亦於社群網路平台 PTT 八卦版（Gossiping）以「Znau」之作者名稱留言：「投完了，完全沒事，選務人員也都沒說話，沒事的只要你沒有宣傳或拉票的行為。加油加油」。上開投票所外之穿搭、拍照上傳及網路留言等行為，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本會以 113 年 1 月 2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9691 號函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查處後，該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審理。

## 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 (一)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函請陳員陳述意見略以：
  1. 本人一直以來為籃球迷，並熱愛穿著球衣出門，甚至平日上班期間也曾連續 5 天穿著球衣上班。
  2. 本人於 2024/1/13 當天穿著 NBA 黃蜂隊 LaMelo Ball 之球衣是因該球星在缺席多場比賽後終於在當日傷癒復出，且 1 月 13 日亦為該球星的簽名鞋發售日，當天是屬於該球星的大日子，且適逢週六，向來週末即是帶著小孩一同出遊的日子，通常會選擇穿著球衣出門，所以在投票當天穿著該球星球衣外出。

Buzz City 是美國夏洛特市的暱稱，為本人於 2014 年第一次觀賞 NBA 球賽的場館，別具意義，本人並不曉得穿著球衣投票會遭有心人惡意進行不當的政治聯想。

3. 之所以在臉書「球衣狂熱」社團分享本人對於穿著球衣之照片，是因本人過去即經常分享穿著球衣之照片至該社團……且從當天分享照片時僅寫下「投票也要穿球衣」可看出只是分享對於穿著球衣的狂熱，從頭到尾並未提及任何有關支持或投票等相關字眼……。
4. 在 PTT 八卦版留言之內容……單純依據個人過往經驗回應網友的問題，當下未曾冒出任何與選舉相關的助選想法。該網友發文提問「明天穿 NBA 球衣投票會被罰嗎？」本人不知道不能穿球衣投票是因為先前在台北市長選舉投票時即曾穿著球衣投票，且未被選務人員制止，依據這樣的經驗回答網友，也說出本次投票預計還會穿著黃蜂隊球星（因為已知球員當天要復出）球衣投票，因為該球星背號有 2 號及 1 號，可見本人真的沒有支持特定號次之候選人……。當天投票之後，因為在投票現場未遭受任何選務人員制止，與前次市長選舉相同，所以在投票後又在 PTT 呼應網友的問題，非常單純只是想跟網友確認我沒有因為穿球衣被制止，文末的「加油加油」則是本人習慣在結束與人對話時使用。

（二）本案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15 次會議及

第 159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陳員之行為雖屬思慮欠周、易生爭議之舉，惟以其於投票所外之舉動及網路留言過程等環節以觀，尚難謂其有積極明顯之助選行為，建議不予處罰，並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陳報本會審理。

### 三、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亦同。

### 四、研析意見：

- （一）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否構成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應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有無產生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聯想以為斷，不以接收訊息者確實受行為人活動之影響，而堅定或改變其投票意向，或增加競選者或被助選者當選之機會為必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13 號判決參照）。
- （二）按陳員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當日，在投票所外穿著正面印有數字「1」之藍綠色球衣拍照，並將照片於投票期間上傳至臉書及 PTT 等社群網路平台，依其留言「投票也要穿球衣☺」「投完了，完全沒事，選務人員也都沒說話，沒事的只要你沒有宣傳或拉票的行為。加油加油」，似可解為行為人僅係慣常穿搭球衣出門，並無他意；然亦可解為行為人了解投票日禁止競助選之法律規定，然以為單純穿戴有數字之服裝，只要無積極宣傳拉票之行為，即與法律構成要件不合等，是以其隱微間，是否有助選之意圖，尚有疑義。另其球衣雖載有數字 1 號，惟本次選舉種類有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縱行為人具助選之意圖，客觀上亦難以辨明其意在幫助何特定候選人當選或尋求大眾支持，是否得認尚不符合從事助選活動之要件？敬請審議。

五、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5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之行為尚不足以認定為助選活動，不予處罰。

第八案：有關民眾檢舉 a790911s 等 9 人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有民眾分別致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a790911s」、「ssr\_323」、「duffy.wu」、「何春銀微想」、「台灣蔣公子」、「夏花」、「馬季」、「呂小威」及「陳香枝」等 9 人於社群平臺、通訊軟體及線上遊戲，分別以貼文、留言或傳送訊息方式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下稱系爭案件，詳如彙整表），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本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指定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新竹縣選舉委員會、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蒐集相關事證後再轉報本會審議，案經各該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決議，上開檢舉案似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虞，惟行為人真實身分無法查知，建議予以簽結。

## 二、相關法規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

元以下罰鍰。」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之性質，為行為罰，必須有積極證據證明違規行為人及其從事之行為，始能加以處罰。系爭案件分別經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新竹縣選舉委員會、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與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函請當地警察局協查及檢舉人提供資料，均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上開系爭案件擬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 四、檢陳系爭案件彙整表與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新竹縣選舉委員會、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函送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因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系爭案件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九案：有關民眾檢舉張家偉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事實

民眾致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略以，臉書網友 Chia-wei Chang 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發送以左手食指及中指比出「✌」之照片（下稱系爭照片），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查處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審理。

### 二、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一）經檢舉人提供上開網友之個人資料後，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通知張家偉陳述意見，經其回復略以，臉書帳號卻為本人，系爭照片亦為其發送，雖知投票當天不可助選，但不知比 YA 手勢會造成爭議，另拍攝地點非投票所附近，亦無從事拉票行為，對自己無知及無心行為深感抱歉。

（二）本案經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36 次委員會會議

及第 12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經審視尚難遽以認定有違反總統選罷法情事，建議不予裁罰。

### 三、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亦同)，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四、研析意見：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意旨參照)。經查，一般人就「✌」手勢之理解，有勝利、和平、YA 或數字 2 之可能意涵，是以系爭照片應有多種解釋之可能，縱可解為意在幫助號次 2 之候選人或政黨助選，因本次選舉種類有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行為人非候選人或為何一政黨政治人物，即難僅憑系爭照片知悉行為人究係為何「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助選，本案違規事證顯屬不足。

五、檢陳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8 月 6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事證不足以認定行為人有從事助選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案：有關民眾檢舉塗明琴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事實

民眾向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檢舉略以，塗明琴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46 分，在彰化縣溪州鄉第 792 投票所所在之大莊國小大門前，向選民告知「票投 9 號」，見檢舉人靠近，又改口「票投 10 號」，並經檢舉人錄影存證，嗣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會同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製作警詢筆錄，以塗員疑似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查處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審理。

### 二、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一）依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成功派出所 113 年 1 月 13 日警詢筆錄及塗員 113 年 2 月 15 日致彰化縣選舉委員會陳述意見書略以，投票當日村民問「我要投給你，要投幾號？」本人回以「選我，我 10 號啦！」，實為與

村民間之閒聊，並無檢舉人所說「票投 9 號」之話語；另本次選舉，總統副總統共 3 組候選人，區域立法委員共 4 位候選人，本人也非本次選舉候選人，對話純為友人間之玩笑，而與真實選舉活動無關。

- (二) 本案經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144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44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經審視除上開疑似話語外，並無其他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具體事證，建議不予裁罰。

### 三、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亦同)，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四、研析意見：

- (一)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否構成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應依一般

社會通念整體觀察，有無產生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聯想以為斷，不以接收訊息者確實受行為人活動之影響，而堅定或改變其投票意向，或增加競選者或被助選者當選之機會為必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13 號判決參照）。

（二）依檢舉人提供之投票當日 5 分鐘之蒐證影片，並無塗員向選民告知「票投 9 號」或「票投 10 號」之影音畫面，僅於 3 分 48 秒處塗員隱約曾言「我 10 號啦！」等話語，該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及該選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並無號次 10 號之候選人，雖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有 16 個政黨准予登記，惟塗員僅表示「我 10 號啦！」，客觀上，似難認有意在幫助及促請大眾支持號次 10 號政黨之作為，其助選行為事實仍屬不足。

五、檢陳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3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之行為尚不足以認定為助選活動，不予處罰。

第十一案：有關民眾檢舉候選人張宏陸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一案，謹再擬具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民眾向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檢舉略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

舉候選人張宏陸於投票當日（113 年 1 月 13 日），在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貼文「我 ok 了，你 ok 了嗎？」，貼文下方張貼張員以右手比出「ㄤ」手勢之照片，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查處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審理。經提請本會第 608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再行調查行為人曾否以類同手勢從事競選宣傳，並檢具事證報送本會審議。」，嗣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8 日函復略以，行為人曾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在其臉書動態公開以類似手勢從事競選宣傳，另自由時報及中國時報亦有類似刊載內容，並檢附相關截圖事證。

## 二、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研析意見：

### （一）本會第 608 次委員會議研析意見

- 1、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否構成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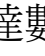
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有無產生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聯想以為斷，不以接收訊息者確實受行為人活動之影響，而堅定或改變其投票意向，或增加競選者或被助選者當選之機會為必要。蓋此等規定所保護者，係在維持公平之選舉秩序，與防免選民於投票日受競選或助選活動不當干擾而不能理性抉擇投票之危險，故如有於投票日在投開票所以手勢表達號次，並在網路傳送該手勢照片及特定政黨競選口號向他人尋求支持，自該當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要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13 號判決參照）。

- 2、所謂「競選活動」當指任何使公職人員候選人自己當選為目的或可能具此效果之作為。故若公職人員候選人於選舉投票日，在通常作為政治性言論意見交流平臺上，以其候選人之身分公開發表與政治議題相關之言論，更將其參選選區予以表明，藉以使閱聽言論之選民，在認同言論內容甚或政治傾向之餘，得以知悉該投票日應如何投票支持以使其當選，依此發言場合及言論內容之整體脈絡，以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顯具有爭取選民投票支持而使自己當選之目的及效果者，當屬選罷法系爭規定於投票日所禁止從事之競選活動，為維護上述公益，此等投票日之言論依法本應受適當的限制，對於違法者，自得依該規定處以罰鍰（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05 號判決參照）。

- 3、按行為人為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6 選區候選人，號次為 3 號，其於臉書貼文「我 ok 了，你 ok 了嗎？」，貼文下方張貼以右手比出「」手勢之照片。此外，未有其他促請或爭取閱讀之潛在選民投票支持其當選之明顯訊息。一般人就「」手勢之理解，含有表達「ok」之意，表示可以、事情完了，亦有作為表達數字 3 之不同意涵。
- 4、行為人就其以右手比出「」手勢照片之原由，表示係就助理詢問拍照地點是否洽當而示以「ok」之回應，果僅為此而無從事競選活動之意，何以復於臉書張貼上開手勢照片，並貼文「我 ok 了，你 ok 了嗎？」，依一般經驗，似非無疑。惟行為人所持理由固有可疑，系爭貼文是否該當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要件，仍應斟酌全部陳述意見、使用該手勢照片方法及是否藉此傳達候選人號次以爭取支持等作整體觀察，以判斷是否為競選活動。查行為人為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6 選區候選人，號次為 3 號，行為人在臉書張貼以右手比出「」手勢之照片，該手勢有作為表達數字 3 之意涵，其以候選人身分透過臉書對外公開散布，是否得認為係表明其號次而有爭取選民支持其當選之目的，其行為已該當競選活動之要件？或一般人就「」手勢照片之理解，含有表達「ok」之意，且行為人貼文僅表達「我 ok 了，你 ok 了嗎？」，雖其真意未明，但未有其他宣傳口號、政見內容或政策主張等相關言論，

以爭取選民支持使其當選，因而得否以行為人僅張貼上開手勢照片及貼文內容，依一般社會通念作整體觀察，尚不足以認有促請大眾支持其當選之聯想，其行為尚不符合競選活動之要件？敬請審議。

(二) 就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查復事證補充意見如下：

- 1、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否構成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應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有無產生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聯想以為斷，不以接收訊息者確實受行為人活動之影響。
- 2、依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查復事證資料，行為人與其他候選人聯合拜票競選宣傳時，輔有行為人號次 3 號之宣傳看板及布條，並曾比出「」手勢以爭取選民支持，在上揭情況整體觀察，行為人比出「」之手勢，得明確認係表達其參選該次選舉之號次為 3 號。本案貼文「我 ok 了，你 ok 了嗎？」，貼文下方張貼行為人以右手比出「」手勢之照片，此外，別無其他行為人相關宣傳看板及布條。惟查本案行為人為候選人，曾於競選宣傳活動比出「」手勢，且「」之手勢亦有作為表達數字 3 之意涵，雖貼文內容為「我 ok 了，你 ok 了嗎？」，似仍有促請大眾支持其當選之聯想，其行為是否符合競選活動之要件？敬請審議。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0 日及同年 10 月

28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張宏陸新臺幣 2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二案：有關民眾檢舉自由時報電子報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事實

民眾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略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當日，自由時報電子報刊載以「綠將曾聖凱 竹北路口宣講衝刺」為標題之報導（下稱系爭報導），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本會以 113 年 1 月 2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10781 號函請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 二、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一）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函請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由時報公司）陳述意見，該公司陳述略以，系爭報導係記者於報導刊登前 1 天（即 113 年 1 月 12 日）採訪撰稿，並按例於隔日（即投票日）上午 5 時 30 分上傳自由時報電子報；關於當日採訪新聞於隔日

上傳網路之作法各報皆然，此有中國時報及聯合報 113 年 1 月 13 日網路新聞，皆報導前 1 日各候選人選舉活動可證。

- (二) 本案經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及第 33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系爭報導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及第 8 項規定，建議分別處自由時報公司及其代表人林鴻邦先生各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三、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者，依同法 110 條第 6 項、第 8 項規定，(第 6 項第 1 款) 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6 項第 2 款) 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8 項)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四、研析意見

- (一)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否構成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應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有無產生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聯想以為斷，不以接收訊息者確實受行為人活動之影響，而堅定或改變其投票意向，或增加競選者或

被助選者當選之機會為必要。蓋此等規定所保護者，係在維持公平之選舉秩序，與防免選民於投票日受競選或助選活動不當干擾而不能理性抉擇投票之危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13 號判決參照）。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新聞媒體亦為上開規定之「任何人」，而為該條文所禁止之對象。新聞媒體固負有報導選舉期間新聞予公眾知悉之義務，俾社會大眾能掌握正確多元資訊，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作出最適當之決定。惟新聞報導之資訊易於散布流通，形成公共意見，若於投票日藉新聞載體刊載選舉活動之相關訊息，已足生促使閱聽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效果者，對上開規定原為投票當日留予選民相對平和、冷靜之政治環境，不再受外界選舉活動之勸誘，本於自己自由意志而理性抉擇投票，而得自由行使其選舉權之政治參與權利之保護法益破壞更劇，自亦在禁止之列。

（三）本案系爭報導標題為「綠將曾聖凱 竹北路口宣講衝刺」，報導內文除附有候選人曾聖凱於街頭宣傳廣告之相片外，並敘及候選人曾聖凱之政見及理念，內容為「選前最後一次站在路口宣講，把握每分每秒、每個紅綠燈，為的就是讓大家多一點機會認識他的政見跟理念，若當選，未來四年會發揮都市規劃、建築及土木專業，讓生活在這裡的朋友能夠得到良好居住品

質，不需要再塞車上下班，不需要幫小孩搶總量管制學校，可有更多公共場館、不再害怕天坑、不再怕喝被嚴重污染的水。」

(四) 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第 1 選舉區有 5 位候選人，第 2 選舉區有 3 位候選人，對照系爭報導之其他第 1 選舉區及第 2 選舉區 4 位候選人報導內容，僅係報導其選舉活動行程，報導篇幅明顯少於曾聖凱之報導，況有 3 位候選人未作相關報導，由其新聞編輯方式，曾聖凱則附有街頭宣傳廣告相片及相當篇幅之政見及理念。準此以觀，系爭報導在投票日當日，以候選人曾聖凱選舉活動為標題，並以明顯偏重方式附載曾員之街頭宣傳廣告相片作為宣傳，及單獨宣揚其政見與理念等情，顯有意幫助該特定候選人當選，且為具有通常智識者應均得理解該系爭報導內容具有於投票日為特定候選人從事宣傳之助選作用，爰本案得否認符合助選活動之要件？或得因系爭報導雖報導篇幅少於曾聖凱之報導，惟已就第 1 選舉區及第 2 選舉區 4 位候選人報導其選舉活動行程，客觀上，未有助選之意？敬請討論。

五、檢陳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8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尚不足以認定為助選活動，不予處罰。

第十三案：有關民眾檢舉 YouTube 平臺以「街頭有派對【民調大對決】」為名稱之頻道，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

告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發布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有民眾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略以，YouTube 平臺以「街頭有派對【民調大對決】」為名稱之頻道所上傳兩段影片，影片標題分別為「【民調大對決 2024】藍白合確定 柯侯誰正誰副 民調大對決開戰！ 柯文哲 vs 賴清德 侯友宜 vs 賴清德 #總統民調 #街頭民調」（串流直播日期：112 年 11 月 15 日）及「【民調大對決 2024】藍白合街訪首戰開打！他狂掃貼紙證明才是藍白共主！另統計柯侯對比票數 柯文哲 vs 賴清德 侯友宜 vs 賴清德 #總統民調 #街頭民調【民調大對決 2024 EP60】」（首播日期：112 年 11 月 16 日），影片內容均含有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資訊之民調（下稱系爭二民調影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經本會以 112 年 11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6531 號及同年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6751 號函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 (二) 案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調查系爭二民調影片相關資料，該局 112 年 12 月 18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20105808 號、113 年 2 月 15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30012335 號函復略以：案內影片主持人經比

對後，確認主持人為蔡宇傑。嗣經請蔡員陳述意見，其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回復略以：

1. 本人所製作之節目僅為街頭訪問節目，本人非民調單位或機構，節目進行街頭訪問其目的僅在讓民眾發出心聲。且觀察本人所製作之節目內容，多次於節目拍攝時均表明並非科學民調，會受限區域、年齡、客群、時間等因素影響。也多次提醒觀眾，街頭訪問結果，僅能代表該區域部分受訪者的想法，應透過本節目，聽聽不同群眾的心聲是什麼。
2. 本人影片僅是對於街頭民眾之意見訪問，且亦表示「透過本節目，聽聽不同群眾的心聲」，故性質類似新聞台對於民眾之隨機訪問，乃屬憲法所容許之新聞自由與表意自由。即便本身就不是科學民調，但基於嚴謹及避免誤導觀眾，我們還是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清楚地在資訊欄標示各項資訊，並檢附載明之相關資訊。

(三) 案經提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1 次委員會議及第 15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經檢視檢舉之影片內容，已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核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

##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

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第 2 項)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違者，依同法 96 條第 6 項，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2 款)。

### 三、研析意見：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是否合於學理上所稱「民意調查」之定義，即非所問；否則，即無法達成該規定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而與其立法意旨不符。是縱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之方法取得，甚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321 號判決參照)。
- (二) 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對選舉公告發布後一定期間內之民意調查資料發布，課以「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

源及誤差值」之義務，考其立法背景，係因發布民意調查資料常為競選或助選之手段，影響選情甚鉅，為不使民意調查之「公器」成為候選人及政黨之「私器」，並兼顧新聞媒體反應確實民意之必要性，而對於在選舉公告發布後一定期間內之民意調查資料發布，課以上開義務，其目的除有藉民調資訊之公開，以提高民調公信力外；尚有避免任意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影響選民之判斷之選舉公正考量。是其立法之目的為避免以不實民調誤導選民，提高民調公信力（最高行政院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21 號判決參照）。

- (三) 本案系爭二民調影片係針對有意登記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可能組合人選對選情之影響所為意見調查，並於影片末尾公布彙計結果，係屬對民眾調查意見之彙計，惟所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可能組合，最終並未聯名申請登記，而係分別與第三人聯名申請登記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審諸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以不實民調誤導選民，致影響選民之判斷，系爭二民調影片所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可能組合，既未以任一組合方式聯名申請登記，其所作意見調查彙計資料，即無因該資料誤導選民，致影響選民判斷之問題。本此，蔡員於 YouTube 平臺發布系爭二民調影片之行為，得否認不該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而不予處罰？敬請審議。

四、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4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

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予處罰。

第十四案：有關民眾檢舉洪渙博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在 Facebook 網路平臺引述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經本會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有民眾於 112 年 11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略以，洪渙博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在 Facebook 網路平臺，引述 YouTube 平臺「這一票很純」頻道發布之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民調影片截圖（下稱系爭民調貼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經本會 112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4751 號函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 (二) 案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函請洪員陳述意見，洪員於 113 年 1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陳述意見略以，民眾檢舉該篇貼文違法未載明出處，已在內文附上，如有不妥請再通知我下架該篇貼文等語。
- (三) 嗣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2 次委員會議及第 153 次委員會議作成決議略以，洪渙博先生於 112 年

10月12日在Facebook之發文，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建議處罰新臺幣10萬元罰鍰。

##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10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第2項）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違者，依同法96條第6項，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第1款）；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第2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項、第2項及同法第110條第6項定有相同規定。

## 三、研析意見：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是否合於學理上所稱「民意調查」之

定義，即非所問；否則，即無法達成該規定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而與其立法意旨不符。是縱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之方法取得，甚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321 號判決參照）。

- (二) 本案系爭民調貼文內容係行為人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在其 Facebook 網路平臺，公開發表針對 YouTube 平臺「這一票很純」頻道 112 年 10 月 11 日標題為「這一票很純 EP6 五位主持人跨足台灣南北，2024 大選最真實街訪 130 位民眾！」影片之評論，並引述片中最後載有民眾街頭訪問投票統計結果之影片截圖，該篇網路評論依檢舉資料顯示已有 1,096 次之心情表達、141 則留言以及 71 次分享，顯見已產生一定之公眾影響力。惟上開「這一票很純」頻道發布之影片，因影片內容論及民調資料，且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業經本會第 606 次委員會議審認係屬民眾對候選人或選舉所為意見之彙計，核屬上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之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該民調影片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等，依法不得引述。至有關政黨票投票意向部分，係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日（112 年 11 月 7 日）前之同年 10 月 12 日引述，尚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

四、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5 日函及其所相關資料、本會第 606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洪渙博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五案：有關民眾檢舉署名「朝陽科技大學」者涉嫌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在 Dcard 網路平臺發布民調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事實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有民眾於 113 年 1 月 3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署名「朝陽科技大學」者，涉嫌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在 Dcard 網路平臺散布與評論有關「總統大選民調」，經本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蒐集相關事證後再轉報本會審議，案經 113 年 8 月 29 日該會監察小組第 117 次會議及 113 年 9 月 10 日第 16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本案經函請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檢舉人協查結果，無法查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建議先予簽結。

####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第 1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第 2 項)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第 3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違者，依同法 96 條第 6 項規定，(第 6 項第 1 款) 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6 項第 2 款) 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研析意見：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處罰之性質，為行為罰，必須有積極證據證明違規行為人及其從事之行為，始能加以處罰。系爭案件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函請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檢舉人協查結果，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上開系爭案件擬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

員會議審議。

四、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9 月 30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因未能查明真實行為人身分，致無法續行處罰程序，爰系爭案件先暫行報結，俟有新事證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六案：有關民眾檢舉「草根影響力新視野」平台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散布民意調查資料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有民眾於 113 年 1 月 5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略以，社團法人中華新世代發展協會（下稱新世代協會）經營之「草根影響力新視野」平台於 113 年 1 月 5 日散布標題為「『內參至上』的壯膽民調」文章（下稱系爭評論民調文章），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經本會以 113 年 1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3661 號函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二)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函請新世代協會陳述意見，該會於 113 年 3 月 22 日陳述意見略以，本會所屬之草根影響力新視野平台，於 113 年 1 月 4 日收到筆者「蔡威」（本

名：蔡哲明）投稿系爭評論民調文章於本平台之草根論壇，惟因未事先詳查該文章是否涉及選舉期間之民意調查內容，在本平台於 3 月 20 日收到貴會函文，即速下架該文，並已深切檢討及改善內容審核作業；另上開投稿雖有敘及民眾黨總統候選人柯文哲於受訪時對民調之意見，然文意並非在發布民意調查資料，而係在評論候選人之言行並提出其意見，似無刻意評論或引述民意調查資料，藉以左右或主導選民之選舉意向，並動搖選民之主觀信念之意圖，則即令平台不慎予以刊登，是否即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之規定，敬請念於初次無心之失及前情，從輕裁量。

- (三) 案經提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17 次會議及第 16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本案系爭文章內容包括「我再怎麼樣也不會 10 幾%」、「公布封關內參民調爆出『三組打平』趨勢」、「民調先前因為雪崩跌破兩成敬陪末座引爆『棄保話題』」等可呈現候選人勝負態勢之選舉民調資料，新世代協會既將系爭評論民調文章刊登於「草根影響力新視野」網路平台之「草根論壇」供不特定人瀏覽，已該當有散布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行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事實明確，建議分別就新世代協會及其代表人羅友三各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第 1 項) 政黨及

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第 2 項）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第 3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違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8 項規定，（第 6 項第 1 款）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6 項第 2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8 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三、研析意見

（一）本案系爭評論民調文章內容載有「民眾黨總統候選人柯文哲先前在『歲末年終記者會』受訪表示，『我再怎麼樣也不會 10 幾%』」、「公布封關內參民調爆出『三組打平』趨勢」、「柯文哲民調先前因為雪崩跌破兩成敬陪末座引爆『棄保話題』」等，其內容業論及有關總統候選人民意調查資料及分析，並為新世代協會所不爭執，上開民調文章刊登於「草根影響力新視野」平

台之「草根論壇」供不特定人瀏覽，足認行為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之 113 年 1 月 5 日，確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散布有關總統候選人民意調查資料之行為。

- (二) 行為人雖主張文章內容係總統候選人受訪時對民調之意見，文意並非在發布民意調查資料，而係在評論候選人之言行並提出其意見，無刻意評論或引述民意調查資料，藉以左右或主導選民之選舉意向，並動搖選民之主觀信念意圖等語。惟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之目的，係為保障選舉之公平與公正，避免任何人在選舉最後階段，藉由民意調查資料影響選民之判斷，或以不實之民調誤導選民，侵犯選民冷靜理性之思考空間，進而影響選舉結果。再從其立法歷程觀之，上開規定旨在規制「影響選情，擾亂視聽，妨礙選舉」，以及「偽造的民意調查結果」，故該「民意調查資料」之文義，並未侷限於僅指「正式民調」，而係泛稱任何選舉民意之彙計公開的概念，包括偽造、不實或假藉民調之名義所恣意發布之「不實民調資料」，均屬條文涵蓋之範圍；其核心意旨並非對於「正式民調」之發布加以規制管理，而係對投票日前 10 日內（包含投票當天）所有符合民意調查資料性質者，不分形式態樣作全面的禁制發布。（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221 號判決參照）是新世代協會前述主張，並不可採。

#### 四、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9 月 30 日函及其所附相關

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裁處社團法人中華新世代發展協會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 2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七案：有關民眾檢舉「SETN 三立新聞網」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報導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事實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經本會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有民眾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略以，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公司）經營之「SETN 三立新聞網」網站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報導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三立民調／賴清德支持度 30.9%領先！柯文哲侯友宜差距曝、郭台銘墊底」民意調查資料（下稱系爭民調新聞），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經本會以 112 年 11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2361 號函請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二)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函請三立公司陳述意見，該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回復說明略以，該則新聞內容之民意調查資料，已載明「本民調為『三立電視台』委託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即已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民調之主持人（即本公司）等事項，洵無違法等情事。

（三）案經提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36 次委員會會議及第 12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三立電視公司已於網路新聞中敘明「本民調由『三立電視台』委託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已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該民調之主持人為三立電視台，建議不予裁罰。

（四）嗣本會再函請三立公司對系爭民調新聞是否經其他單位發布、是否為首次對外報導、有無載明主持人及經費來源、有無其他佐證資料等陳述意見，該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回復略以：

1. 關於「SETN 三立新聞網」112 年 10 月 5 日報導所揭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民意調查資料，係該公司於報導中首次發布，且已依法載明應載事項。
2. 系爭民調新聞已載明「本民調為『三立電視台』委託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即已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系爭民調之主持人（即本公司）。其次，系爭民調既為本公司委託調查，該經費來源當來自本公司，並無任何疑義。

##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第 2 項）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違者，依同法 96 條第 6 項、第 8 項規定，（第 6 項第 1 款）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6 項第 2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8 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三、研析意見：

- （一）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對選舉公告發布後一定期間內之民意調查資料發布，課以「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之義務，考其立法背景，係因發布民意調查資料常為競選或助選之手段，影響選情甚鉅，為不使民意調查之「公器」成為候選人及政黨之「私器」，並兼顧新聞媒體反應確實民意之必要性，而對於在選舉公告發布後一定期間內之民意調查資料發

布，課以上開義務，其目的除有藉民調資訊之公開，以提高民調公信力外；尚有避免任意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影響選民之判斷之選舉公正考量。是其立法之目的為避免以不實民調誤導選民，提高民調公信力（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21 號判決）。

（二）查系爭民調新聞內容未直接載明調查之主持人、經費來源等資訊，此經三立公司 113 年 10 月 4 日函復以，已載明「本民調為『三立電視台』委託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系爭民調既為本公司委託調查，該經費來源當來自本公司，…」，即已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載明民調之主持人及經費來源等事項。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民意調查資料「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事項，文義明確，所謂「應載明」乃指積極之作為，應作為而不作為，即違反義務，其理至明，至外界是否因報導內文已載明「本民調為『三立電視台』委託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等字句，客觀上因此知悉或得推論知悉法定之應載明事項，與行為義務人「應載明」之作為義務係屬二事，易言之，即便外界可從其文字敘述形式知悉調查之主持人及系爭民調之經費來源，亦不因此免除其應載明之作為義務。

（三）三立公司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間之 112 年 10 月 5 日報導未載明調查之主持人及經費來源之系爭民調新聞，已違反總統副

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建議依  
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8 月 6 日函所附相關資料  
及本會調查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  
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  
，裁處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 20 萬  
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  
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八案：有關民眾檢舉「ETtoday 新聞雲」於第 11 屆立法委  
員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報導未載明  
法定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事實

(一)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經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7 日  
發布，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有民眾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略以，第 11 屆立  
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後，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公司）經營之 ETtoday 新聞雲網站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報導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獨／超膠著！  
中和立委民調曝光 吳崢緊咬張智倫只差 1.7%」民意  
調查資料（下稱系爭民調新聞），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經本會以 112 年 12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73711 號函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二) 案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請東森公司陳述意見，該公司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回復說明略以：

1. 第 11 屆立委法委員選舉為民眾所關注之重大議題，系爭民調新聞係基於公益考量始進行報導。
2. 系爭民調新聞內容所涉調查資料，係由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參選政黨即民主進步黨所自行推估，系爭民調新聞僅係忠實呈現採訪所得而已。此由新聞第一段「ETtoday 新聞雲掌握綠營 11 月底民調結果」、第四段「綠營最新內部民調顯示」可證。因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由參選政黨自行推估之調查資料，自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限制。
3. 系爭民調新聞內容對於選舉結果並無影響，且該公司已於接獲通知後自主下架。

(三) 案經提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及第 11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東森公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東森公司及其代表人王令麟各 10 萬元罰鍰。

(四) 嗣本會再函請東森公司對系爭民調新聞所提「綠營民調結果」、「綠營最新民調」等是否經其他單位發布、是否為首次對外報導、有無其他佐證資料等陳述意見，該公司於 113 年 8 月 5 日回復略以：

1. 系爭民調新聞係該公司記者採訪時由候選人競選團

隊所提供之民調推估資訊，該公司僅就推估之資料為報導，對於是否經「綠營」或所謂其他單位對外發布並無所悉。

2. 系爭民調新聞係該公司首次揭露競選團隊自行推估之資訊。
3. 就系爭民調新聞由政黨自行推估之佐證資料部分，係以提出其他公司之報導為證明相關資訊確由綠營競選團隊主動向媒體揭露。
4. 另再強調系爭民調新聞所引用之資訊係經由該公司記者採訪候選人競選團隊所得之資訊，屬於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之資訊，依法無須載明民調資料必載事項，且根據該推估資訊，新北市立委第八選區藍綠白激戰，支持度依序分別為中國國民黨所推派的候選人張智倫領先、民主進步黨所推派的候選人吳崢次之、台灣民眾黨所推派的候選人邱臣遠最後，此推估狀況與最終投票後三位候選人所獲得票數多寡之順序相同，由此可見，系爭報導並無誇大或引人錯誤以及影響選舉公正性之情形。系爭報導內容係基於公益考量製作，報導內容中有關民調之內容係屬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之資訊，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情形。

## 二、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

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第2項)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違者，依同法110條第6項、第8項規定，(第6項第1款)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等，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第6項第2款)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第8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依第6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三、研析意見：

- (一) 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對選舉公告發布後一定期間內之民意調查資料發布，課以「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之義務，考其立法背景，係因發布民意調查資料常為競選或助選之手段，影響選情甚鉅，為不使民意調查之「公器」成為候選人及政黨之「私器」，並兼顧新聞媒體反應確實民意之必要性，而對於在選舉公告發布後一定期間內之民意調查資料發布，課以上開義務，其目的除有藉民調資訊之公開，以提高民調公信力外；尚有避免任意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影響選民之判斷之選舉公

正考量。是其立法之目的為避免以不實民調誤導選民，提高民調公信力。(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21 號判決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範與之相同，自應為同一解釋。

- (二) 查系爭民調新聞報導內容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等法定資訊，此經東森公司 113 年 2 月 16 日、8 月 5 日函復說明以，新聞內容所涉調查資料係由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參選政黨即民主進步黨所自行推估，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依法無須載明，系爭民調新聞僅係忠實呈現採訪所得。惟本案東森公司經營之 ETtoday 新聞雲網站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報導系爭民調新聞，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定規制期間，復觀諸該系爭民調新聞標題「獨／超膠著！中和立委民調曝光 吳崢緊咬張智倫只差 1.7%」，其載有候選人姓名、「民調」等文字，並載明「1.7%」之數字差距，系爭民調新聞顯為與選舉有關之民意調查資料，東森公司於上開期間就未載明法定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進行報導，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至東森公司主張系爭民調新聞之報導內容係基於候選人競選團隊提供之推估資訊，僅呈現採訪所得等，不受前開法律之規範云云，惟依系爭民調新聞內容第一段「綠營 11 月底民調結果」、第四段「綠營最新民調顯示……」等文字，均一再強調其報導內容為與「民調」有關，其內

容第四段「……吳崢支持度 33.3%，張智倫支持度 35.0%，雙方差距僅 1.7%，而邱臣遠支持度 8.9%，相較 10 月份成長幅度不大。」、第五段「……吳崢在 20 歲至 29 歲年輕族群中，獲得高達 4 成 5 支持度，也在 40 歲至 49 歲的壯年族群領先，但在 60 至 69 歲族群中，落後張智倫約 1 成。整體而言，吳崢的支持度有逐漸上升的趨勢，從 7 月份約 2 成多，10 月成長至 22.8%，直至 11 月底已來到 33.3%，尤其在年輕族群成長幅度顯著。」及末段「此外，在支持度方面，吳崢的知名度約 7 成 3，超過張智倫的 6 成 7，以及邱臣遠的 3 成 4，不過，吳崢在 70 歲以上的高齡族群知名度偏低，僅 6 成 8 左右，其餘年齡皆達 7 成以上。」等，均係明顯與民調內容或結果有關之文字敘述，亦無可知其內容為參選之政黨或候選人自行推估之文字顯現，且其亦未提出對己有利之佐證，故東森公司就此主張並無理由。

- (三) 東森公司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間之 112 年 12 月 11 日，就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等法定資訊之民調資料進行報導，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建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0 日函所附相關資料及本會調查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裁處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 2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九案：有關臺北市中山區第 589 投票所選舉人唐玉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臺北市中山區第 589 投票所選舉人唐玉於當日下午 14 時 15 分，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以手機拍攝尚未圈選之選舉票，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製作之調查筆錄可佐。
- (二) 案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50 次委員會議及第 374 次委員會議決議，唐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按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第 3 項)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第 4 項)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三、研析意見：

- (一)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唐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 (二) 又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第 3 項)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第 4 項)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是以，行政罰除以故意或過失為其責任條件外，亦以

具備責任能力為要件，亦即應受行政罰制裁之行為，其行為人在行為時，必須具備「認識」其行為之意義及「為」行為決定之能力，始得對其裁處行政罰，追究不法行為之責任。又行政罰責任能力的有無應依個案情形及證據判斷行為人行為時的辨識能力，以為判斷。

(三) 本案行為人於調查筆錄中表示：「因為我有焦慮症所以有服用精神科醫師所開之藥物，使我精神不濟，有時候會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並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精神科開立之處方箋佐證。惟依處方箋內容僅能得知服用該等藥物可能導致頭暈、嗜睡等副作用，並不必然導致行為人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且行為人於調查筆錄中亦表示：「因為我第一次投票，想要錄影紀念一下。」足見行為人於行為時當下身心狀況，並無因其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有顯著降低之情事。綜上，本案行為人對於自己以手機拍攝選票之行為，係明知並有意任其發生，尚無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事由，而得據為減免其責任。

四、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9 日函及所附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

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唐玉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二十案：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莊淑如，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由落選人黃惠慈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130045478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選上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莊淑如，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13 年 10 月 22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條第 3 項規定，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

選時，未有犯第 97 條、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 144 條或第 146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查莊淑如係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選上字第 18 號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應於法院判決確定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次查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17 名，應選名額 7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黃惠慈得票數 3,462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3,525 票）二分之一以上。

四、有關黃惠慈之消極資格查證事宜，經本會於 113 年 11 月 5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30026868 號函請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經該會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及國防部協助查證後，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以宜選一字第 1133150210 號函送上開查證機關查證結果，黃惠慈未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3 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本案擬依規定公告黃惠慈遞補當選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

五、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宜蘭縣議會、宜蘭縣政府及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宜蘭縣議會

、宜蘭縣政府及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